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源电气，股票代码：0020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投资者关注公司超级电容器业务，目前公司超级电容器的业务发展顺利，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稊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超级电容启停模组在沃尔沃汽车的某款混动车型上已经实现量产，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迄今累计发货超过1万套；公司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ECH SA 已获取国际知名汽车电子零部件公司的超级电容供应商定点通知。总体而言，公司超级电容器业务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该项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另外，公司持股10%的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少数几家掌握制造干法工艺电极的超级电容器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的企业之一。烯晶碳能主要产品包括干法电极、超级电容器单体、超级电容器模组以及储能系统。

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2020-003号《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超级电容器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后期能否顺利开展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